**2023年度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立项批复《关于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114号），实施该项目。根据《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可用性付费+运维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立和调整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①根据立项批复《关于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审批政投〔2019〕114号），实施该项目。根据《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可用性付费+运维费。②运维涉及镇村22个，质量合格率，运维及时率，运维支出成本1000万元。③通过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提高农村饮水质量，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促进合理用水，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运维镇村22个。②质量指标：质量合格率100%。③时效指标：运维及时率100%。④成本指标：运维支出成本1000万元。⑤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有效提高农村饮水质量，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⑥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促进合理用水，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⑦满意度指标：使用对象满意度≥90%。

3.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为做好农村供水工作，项目资金用于工程运维支出。

4.管理措施。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由宁河区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该区域农村供水工作，具体工作由区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根据绩效目标，已及时完成全部资金使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核查资金发放明细，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各项指标得分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产出指标得50分，效益指标得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得10分，自评得分共100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2023年度到位资金100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完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及时拨付并使用，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长期闲置或造成滞留，未被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等问题。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运维镇村22个。

**（2）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合格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运维及时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全部完成，项目支出100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具有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宁河区潮白新河以西区域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有效提高农村饮水质量，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有效促进合理用水，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使用对象进行调查，对象满意度为100%。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工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经验、问题和建议**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